

附件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

1. 風災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

2. 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3.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4. 水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5. 旱災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a、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b、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c、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d、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開設時機：

a、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b、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

有效控制者。

7. 寒害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8. 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9.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10. 海難

開設時機：我國台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11.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